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运作规范，经营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有效控制了企业的各项经营风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心尽力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履行了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没有违反国家法律、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公司无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认为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慎，客观。

三、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三公”原则，交易价格合理、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四、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监事会对《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七、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仔细核查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实施，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审批程序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九、监事会对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监事会对公司在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将更好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效益，加强资金风险抵抗能力。另外，北控集团财务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资本充足率高，具有较为稳定的行业收益，作为其股东，公司可以获得较为稳定的投资回报。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